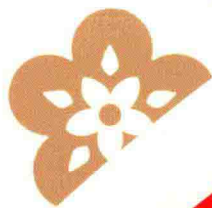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新说  
吴淡如  
木木

吴淡如 著



# 吴淡如 新说红楼梦

吴淡如 著

版权登记号：01-2016-1776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吴淡如新说红楼梦 / 吴淡如著. —北京：现代出版社，2016.9

ISBN 978-7-5143-4716-6

I. ①吴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《红楼梦》研究 IV. ①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05038号

原书名《吴淡如新说红楼梦》，经作者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

## 吴淡如新说红楼梦

---

作 者 吴淡如

责任编辑 申 晶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010-64245264 (兼传真)

网 址 [www.1980xd.com](http://www.1980xd.com)

电子邮箱 [xiandai@cnpitc.com.cn](mailto:xiandai@cnpitc.com.cn)

印 刷 三河市金泰源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15

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4716-6

定 价 36.00元

---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## 《红楼梦》人物——

“宝黛之争”谁赢了？

《红楼梦》是历代小说中唯一留心描绘女性内心世界的小说，也是最能细致刻画女性性格多面向的一本书。

曹雪芹为什么写《红楼梦》？他自己开门见山地说，是因为他混到这个年纪，风尘碌碌，一事无成，在感慨之余，忽然想到过去认识的那些女子，仔细想来，那些女子的才华见识和行事风格，样样比他强。

凭着这么一个念旧的动机，十年辛苦不寻常，所以，他完成了八十万字的《红楼梦》。

随着他巨细靡遗的描述，随着他的文采铺陈，那些女子，一个一个神灵活现地在白纸黑字上活过来，牵动着两百多年来读者的细腻心思。

红楼女子最可爱的地方，在于她们都像真人。像真人，不是“完人”，无意为读者树立一个完美的标杆和模范，所以各有各的优点，也都各有缺点。

她们的优点没好到值得歌功颂德的地步，缺点也没糟到十恶不赦的地步。她们不像贞贞烈烈的王宝钏，也不像童话里一路使奸计的巫婆，她们的人性在字里行间处处浮现——我们几乎感受得到她们的喜怒哀乐，甚至也可以在生活周遭中找到一个似曾相识的投影，尽管我们和她们的时代不同，环境也不一样，人物的典型与特性，竟可以跨越时空，由虚入实。

谈起《红楼梦》中的女子，十二金钗中最重要的女主角，就是林黛玉和薛宝钗。自古《红楼梦》迷们，总分成“拥林”和“拥薛”两派。曾有这样的记载：清朝两个文人朋友，谈起《红楼梦》来，一个拥林，说薛宝钗奸诈；一个拥薛，说林黛玉尖酸。两人一言不合，竟然打了起来，还要旁观者劝架才分得开，后来两人只好赌咒，碰面时绝口不提《红楼梦》。

听起来是个笑话，不过是小说人物嘛，青菜萝卜各有所好，何必认真到这个地步呢？但两个小说人物，能令爱书人爱到如此痴狂，也算是桩佳话了。这种魅力，可是其他的小说人物很难匹敌的，不是吗？就算是看《三国演义》好了，没有人会为拥戴曹操或刘备打架，也

没有人会为支持周瑜或诸葛亮闹得不开心。

被文人“旗鼓相当”拥护的真人是有的，最著名的莫如李白和杜甫。尽管李杜生前算是精神上的知己，为了拥李或拥杜，历代总有些文人吵吵闹闹。喜欢这个，就贬低那个，非要定出个胜负不可。

就像唐诗不能没有李白或杜甫，《红楼梦》里也不能没有黛玉或宝钗，少了谁，故事都不会精彩。

她们也许是曾经在作者早年记忆中出现的两个个性迥异的女子，在小说中，也是一个很好的对照组，“木石前盟”会领先，还是“金玉良缘”够实力？这个伏笔一直是《红楼梦》的主线故事，引领许多读者穿越大观园里的细流水账寻觅下去。

从EQ来看林黛玉，人人都会觉得她的缺点比优点多。

她的器量确实小。器量怎么小呢？写她器量狭窄的例子都很生动，比如：薛宝钗的母亲，托个管家送宫花给住在贾府的姐妹们。送花人顺路送了过去，最后才送到黛玉的住处，因为她住得最远。别的姑娘拿了宫花，好歹会跟送花的管家说声谢，她偏偏要拐弯抹角地问：只送我一个？还是大家都有？那管家摸不着意思，诚实回答：大家都有，这两支是姑娘的。黛玉听了，竟然冷笑道：我就知道，如果不是别人挑剩下的，也不会拿到我这里来。

连收到礼物都不开心，这样的女子，确实难讨好。

还有，她太自命清高。大观园里养了个戏班子，戏班子里头有个小姑娘，大家都觉得她长得像黛玉，但人人也都知道黛玉小心眼，正心照不宣时，神经最粗的湘云却把实话说出来，惹得黛玉大大地生了气。只因戏子身份卑下，就不能长得像她？换作宝钗，必是一笑置之，她却斤斤计较。

她还有些刻薄。刘姥姥为了弄点银子度过荒年，阴错阳差进了大观园，逗得贾母无比开心，不喜粗人的黛玉却在私下称呼这位老太太“母蝗虫”！

黛玉葬花的桥段，向来是《红楼梦》中的经典片段，那一幅少女荷锄葬花的画面，确实凄绝美绝。然而，这样的景象背后，藏着的不只是多愁善感的灵魂，还有一颗拒绝接受现实的心：连落花陷污泥她都无法忍受，怎么可能接受世间种种丑恶？

平日都已经这么小心眼，一碰到感情，更容不下一粒沙子。别说沙子，可能连一点灰尘也容不下吧，偏偏大观园里出现了薛宝钗这个大情敌。宝钗身上还戴着个金锁的佩饰，和贾宝玉凑合成“金玉良缘”。这件事，怎不教她如鲠在喉，动不动就和宝玉怄气！这样会生闷气的女子，在长辈眼里，怎么当得了好媳妇呢？

所以不像薛宝钗一样得到长辈的属意，她的爱情注定是悲剧。

从心理分析来看林黛玉，自命清高的背后，是自卑在作祟。她自幼丧母，少女时期又丧父，只好投靠外祖母和舅舅，寄人篱下，个性好强的她为了一点尊严，把自己弄成一只纸老虎，空架子里头藏着一颗比豆腐还柔软的心。

然而，林黛玉的文学形象却仍讨人欢喜——我们看得出她的真诚，她有心眼，却没心机；她很聪明，却一点也不精明。我们不知不觉像贾宝玉一样爱上她了。不然，我们不会在这个小心眼又有点刻薄的女人吐血焚稿、而“一群奸人”又拿宝钗冒充黛玉嫁给宝玉时，忍不住掩卷叹息，激动地掉下眼泪，心里为她打抱不平，说：“怎么可以这样？怎么可以这样？”

其实她的缺点与优点是不可分的一体两面。

正因她自视甚高，所以她不会劝宝玉好好读八股文考取功名，绝不是个俗不可耐的女人（你有没有发现，在历代小说中，她也几乎是唯一一个敢瞧不起功名利禄、不肯尽心尽力鼓励男人考状元的奇女子？）正因为她是个美貌又孤傲的少女，所以由她葬起花来不显得虚伪矫情；正因她薄命，所以她不必面临贾府被抄家时树倒猢猻散的不堪。

没有出路的时代，这样的女子唯有香消玉殒才能逃离。在一个封建时代，一个女人再有才华，也不过是要嫁个好丈夫，生几个好儿子。林黛玉再文质彬彬，也得走这条路；但以她的个性、以她虚弱的身子，为她安排个完美而庸俗的下场也很牵强。如果你是贾母，恐怕也只要这样的外孙女，不要这样的孙媳妇吧？我们虽然同情她的焚诗毁帕，抑郁而亡，心里却又明白：人间总有许多不得已，这样也好。

这样也好。你记得金庸小说里的黄蓉吗？有两本金庸武侠小说都写到黄蓉。《射雕英雄传》里的黄蓉，是个心眼好多、鬼灵精怪的少女，让大家好生欢喜，就算她有时手段太狠了些，我们也舍不得怪她；《神雕侠侣》里头的黄蓉已是中年妇人，心眼依然很多，处处防着杨过，只教人觉得这女人能干有余、度量不足，好生难搞。

两本小说中，黄蓉的性格其实没变，只是年纪变大了。这是人间很不公平的一个通则：美貌少女刁钻很可爱，中年妇女刁钻起来，你却会觉得她嘴脸可憎。人不能越活越老，还“吾道一以贯之”。

林黛玉若嫁给贾宝玉，两人可能要吵一辈子。林黛玉也可能会变成一个宝玉口中最俗气的人，不得不为下一顿饭在哪里愁眉苦脸，动不动因为老公流连在脂粉堆里大发脾气，不可能自命清高活下去。

让林黛玉在该出局时出局，是天妒良缘，却也是个巧妙的安排。

《红楼梦》如果写成大团圆剧，那必然是本俗不可耐的小说了。

如果说，林黛玉像文人，薛宝钗就像商人。

黛玉是文人之女，宝钗是富商之女，她们的出身点出了她们的性格。

林黛玉说话酸不溜丢、爱使性子；薛宝钗却懂得事不关己不开口、搞好人际关系。她也有才华，不输林黛玉，只是意趣不同；黛玉写的诗意境总是悲苦，宝钗的诗却总是很吉祥如意的，连歌咏柳絮——一向被视为无根而漂泊的可怜柳絮，都可以被她翻案，写成“万缕千丝终不改，任他随聚随分，韶华休笑本无根，好风凭借力，送我上青云！”

好“正面思考”的一个人。

黛玉是个写意的人，宝钗是个写实的人，葬花对后者而言必然是个荒谬的笑话。如果没有宝钗这个凡事踏实的对照组，林黛玉的形象必然失色许多。

然而，乖巧懂事，未必出自纯洁天真。林黛玉小心眼，却没心机；薛宝钗器量大，心机却深。在大观园里的薛宝钗，也不过十来岁，就非常懂得做人。会做人到什么地步呢？她分送礼物时，连贾府里行事最卑鄙的赵姨娘（贾宝玉父亲贾政的侍妾，也是贾环和探春的母亲）都有一份。就连赵姨娘都会受宠若惊地想：怪不得人家都说宝丫头好，如果是林丫头，连正眼都不会看我们母子一眼，别说送东西了！

黛玉说话处处调侃人，宝钗说话却处处为人着想；话虽不多，迎合长辈却很周到。宝玉跑到母亲王夫人房里和金钏儿调笑了几句，惹得王夫人生气撵走金钏儿，金钏儿竟然投井自杀以证明自己无辜。王夫人正为处理金钏儿的丧事惴惴不安时，宝钗还可以含笑对着王夫人说：我们都知道您一向是个大善人，所以您才以为她的死跟您有关。我想她不是赌气投井，是在井边玩，不小心掉下去的；就算她是生气去投井的，也是个糊涂人，死不足惜！

话说得好听，也说得有理。说完还把自己的新衣服拿去给金钏儿做丧服，帮王夫人一个忙，表现出毫不忌讳的气度。这一点，使她深得未来婆婆的欢心。

可是，这样的安慰话可不是一般少女说得出来的。她识大体，却近乎无情。黛玉连花谢了都会哭，宝钗连人死了都能淡然处之。如果你有宝钗这样的朋友，你总会怀疑，她对你和气，是否出自于真感情，还是只为了证明她会做人而已？

一个重情，一个重理。宝黛之争，也是情理之争。

不过，《红楼梦》里，宝黛之争都不是明争，读者看不到惊心动魄的爱情争夺战实况转播。因为宝钗从来不与黛玉明争，向来都知退让，甚至很懂得收服黛玉的心，最后连黛玉都忏悔自己太多心，认她为知己。

宝黛之争也是“喜欢”与“爱”之争。宝玉爱黛玉，却也喜欢宝钗喜欢得不得了，虽然对林妹妹的挚情铭刻在他心里，但他也应该会很犹豫：如果是宝钗远嫁，他又何尝舍得这个贴心的宝姐姐！

一整部的《红楼梦》，宝钗应对进退无一不得体，但无人能看出她的喜怒哀乐爱恶欲。甚至在黛玉病入膏肓时，她竟可以镇定地顶替黛玉嫁给宝玉。虽然说长辈之命难违，但她表现得依然稳重，仿佛一切与她无关，也就有点让读者心寒了。宝玉曾说，女人婚前都很可爱，像珍珠；婚后却常沾染了男人的气味，变得混浊起来，成了鱼眼睛，比男人更不可爱。婚后的宝钗就应验了这句话，变成一个只会苦劝丈夫考功名、丈夫只要有一点伤春悲秋她都要大泼冷水的妇人。

宝黛之争，宝钗坐上宝座，然而现实中的金玉良缘却无法击退精神上的木石前盟。

虽然当上贾家的好媳妇，对宝钗却只是悲剧的开始，因为降罪抄家、繁华不再，一场崇尚性灵的红楼梦，在这个时候，已是曲终人散的时刻。宝钗虽然得到“宝二奶奶”的头衔，

却没法戴上光芒万丈的胜利冠冕，因为贾家和薛家，都变成王谢堂前燕，不可能再恢复往日荣光。末了，宝玉为了交代，留下一个后代，考上一个功名，然后便出家了。

宝黛之争，宝钗的胜利并不风光。赢的是翻脸无情的命运。

一个死，一个逃，一个守活寡，若要以结果论英雄，《红楼梦》里，无人胜出，男人女人，都是一枚枚不由自主的小棋子，那是一个人的自由意志逃不出命运的时代，你我得接受此等的无奈。然而宝玉、黛玉、宝钗却如此鲜活地活在我们心里，让我们仿佛备受荣宠的贾宝玉，为了黛玉和宝钗谁可爱而犹豫，这就是作者的胜利。赢的是曹雪芹。

## 第一回

女人是水做的。

这是宝玉从前最爱说的一句话。

那男人呢？

记得秦钟曾经这样问他。

男人是泥做的，所以混浊不堪。

我和你呢？秦钟不肯放弃，不断拿这问题烦他。我们是混浊不堪的泥了？

宝玉偏着头想了很久。事实上，说这句话的时候，他根本没把自己算进去。那一年他十三岁，眼中看不到自己，他也还不认识秦钟。他不曾把自己算作男人，或是女人。他对这红尘世界未曾看透，就忙着为他的芸芸众生下结论。待年纪渐长，他才发现，水与泥是混合成一气的。

女人只是比男人多了一点儿水气。

打从他呱呱落地，被接生婆一把放进温暖的清水中，洗去一身红腥时，他就已经喜欢上水了。那么温柔地把他包裹着，那么深沉地拥他入怀中，淙淙水声是天际传来的霓裳舞衣曲，远胜于所有的丝竹管弦之音。

现在，他站在山崖高耸处看金陵。金陵城和他十三岁那年一样，红尘滚滚，繁华依旧。但是，在一刹那的恍惚之间，金陵的雕梁画栋全都消失了。无声无息地消失了。所有肉眼原能瞥见的一切，化成一条泥河，漫漫地往前奔流，一直流向天边，急急湍湍、混混浊浊、无声地流。

他凝视那一条无有止境的河，看见许多似曾相识的脸。

秦可卿丰美如白牡丹的脸，瞬间转为病逝前形容枯槁的容颜，像一朵隔夜玉兰颓败的花瓣，随浊水流去。

秦钟清秀如白荷的面容，也在流水中载浮载沉，轻轻巧巧地冲走了。

他也看到黛玉。黛玉最是水做的，所以终其一生，她不断为他流泪，为自己流泪。她用眼泪还尽她前世的债。她的泪水滴进他心里，打出一个又一个的窟窿，前生之债，她欲还而他难收，一点一滴都是痛。

还有宝钗如春日芙蓉的脸庞一闪而逝，他看不清她是笑还是哭。她的泪水也和笑容一样冷吗？他从来没看过她真正的喜怒。

啾啾，泥河中轻微地响了一声。他脸上的肌肉紧了一下。金钏儿，是金钏儿，她投井了。自从金钏儿投井后，几乎每个夜里，他都恍惚听到这种异样的水声，金钏儿像水中幽灵，以看不见的嘴形对他说话……金钏儿在水中泡得浮肿的身子从他眼前流过去，像一尾死鱼，毫无怨言地顺水而走。他也看到父亲贾政严厉的脸，还有他费尽力气挥下来的鞭子。他闭起眼来，但已感觉不到从前的椎心之痛了。

真正的痛不在肌肤之上。刻骨铭心的痛也会随时光磨灭殆尽，生命中只留下一种厌烦，比井中死水还滞闷的厌烦，比平静还平静的平静，在死水表面下隐藏着平静的疯狂。他看见凤姐的脸像一个惨白的面具，一成不变地对他笑着，她细瘦的身子则是无生命的布偶，随着一股腥色的水流漂浮，悠悠流向远方。

而他也看见自己了。穿着同样的大红色披风，在泥水中挣扎了几下之后，消失了踪迹，只剩荡漾的涟漪随着水势远去。风把他的披风吹得飒飒作响，他的耳中响起了既熟悉又陌生的音调：
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惟有功名忘不了！古今将相在何方？荒冢一堆草没了。
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只有金银忘不了！终朝只恨聚无多，及到多时眼闭了。
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只有姣妻忘不了！君生日日说恩情，君死又随人去了。
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只有儿孙忘不了！痴心父母古来多，孝顺子孙谁见了？

“宝玉，宝玉……”远处有人唤他，一跛一跛地向他走来，笑道：“世上万般事都一样，‘好’就是‘了’，‘了’就是‘好’，若不了就不好，若要好就须了！”

宝玉没有回答。他已经不叫宝玉了，那个叫宝玉的人忽而在浊流之中，随着水波从他眼里流走，一去再也不会回头。他对道人笑笑：“走了罢。一切都好。一切都了！”

## 第二回

当一只水鸟从身边击翅而过，唰啦刺向远方，只剩一个小黑点的时候，黛玉看着滔滔江水发呆。

黛玉并不知道，她人生的第一个旅程，就是宿命的投奔。拜别了父亲林如海，来到荣国府，正是她十一岁的那年冬天。距母亲贾敏去世已有五年。

林家在姑苏世袭爵禄，书香鼎盛。但家中人丁一直不旺，传到林如海这一代，只剩黛玉一个女儿，自小体弱多病，即使不染风寒，也要咳得掏心掏肺。

黛玉十一岁这年，外祖母派人来接，林如海心想，自己的身子已大不如前，而女儿又如此体弱，既无母亲，又无姐妹，不如到金陵依傍财大势大的贾家，可以有个照应，也省去自己的内顾之忧。

于是黛玉含泪挥别父亲，由奶娘陪伴，与荣府的老妈妈们登舟往金陵。

十一岁前，黛玉不曾出门，这回要到金陵这个繁华的城市，和从未谋面的亲人过日子，心中免不了惴惴不安。

孤零零的船只划过静静的河水，夹岸树叶落尽，只见枯枝在寒风中颤抖，黛玉为自己的身世飘零落下眼泪。

船未到岸，荣国府的轿子和行李车已在岸上等候。黛玉上轿后不久，即听见人声嘈杂。她掀开纱帘一角往外瞧，果然街市繁华，不时有好奇的行人对着轿子指指点点。

她想，这几天和她在一起的嬷嬷，虽然自称是贾府的“下下人”，但看她们的打扮、举止，都像一般富贵人家，不由得想起幼时母亲常说荣国府的场面、气派；临行时父亲又叮咛她处处留心，时时在意，不要多说一句话，不可多行一步路。这贾府想来，

侯门深似海，教人生畏。

忐忐忑忑又走了半天，轿子总算缓下来。只见街北蹲着两只石狮子，一座堂皇的大门落入眼帘，门前坐着一群衣着华丽的人，她原以为这就是了。但轿子只是打这三间大门掠过，门上的匾额写着“敕造宁国府”五个大字。

轿头往西不远，照样也是三间大门，这才是荣国府。转过正门，由西门而进，轿子又走了好一会儿，换上四个眉清目秀的仆人接过轿子，往里头抬进去。到一座被盛开桃花遮掩的大门前，抬轿的仆人全毕恭毕敬地退下，嬷嬷们上前打起轿帘子，扶黛玉下轿。

黛玉扶着嬷嬷的手，小心翼翼地往前走，过了桃树荫，便是回廊，回廊尽处有个穿堂，由一座以紫檀木架子托着的大理石屏风挡着，绕过屏风，还有小小的三间厅房，厅后才是正宅大院。大院中处处雕梁画栋，走廊上挂着各色的鹦鹉和画眉。几个穿红戴绿的丫头一见她们来了，笑脸相迎，有人说：“刚刚老太太正念着呢，这么巧，你们就到了。”

“林姑娘来了，林姑娘来了！”顿时丫头们像一群报春的雀鸟，争相走告。

黛玉才进房门，两个妇人扶着一个白发如银的老太太，一脸和气地迎上来。黛玉心想，这一定是外祖母了。正想下跪时，已被外祖母搂进怀中。

“我的心肝肉呀！”贾母见了外孙女，也想起早死的女儿，悲从中来，涕泪纵横。黛玉的泪水也一发不可收拾。她从来爱哭，没来由的，清泪就可以成河，何况经多日舟车劳顿，离乡背井，又见到亲人。

众人劝了好一阵子，贾母才擦干了眼泪。贾母为她介绍了眼前的几个妇人。一个是她的大舅母邢夫人，一个是二舅母王夫人；另一个年轻的妇人，应该是早逝的大表哥贾珠的遗孀李纨。黛玉一一鞠了躬。

“去把姑娘们都请来吧，说今天有远客到，不必读书上课！”

贾母一吩咐，几个丫头争先恐后地请人去。不一会儿，几个表姐妹都已到齐。她听说大小姐已贵为皇妃，为贾家光耀门楣；那个不高不矮、身材丰腴、看来温柔端庄的，是二小姐，大舅舅贾赦庶出的女儿，叫作迎春；个子高、削肩细腰、眉目之间有一股英气的，是三小姐探春，是二舅舅贾政庶出的女儿；四小姐惜春，是宁国府当家贾珍的妹妹，还是个身量没长足的小女孩呢。待丫头们送上热茶后，贾母又问起当时黛玉的母亲如何得病、如何请医生和如何发丧的经过，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伤感又勾起来；众人再次手忙脚乱一番劝慰，贾母好不容易才又收住泪水。

“哎呀，我来迟了！没来得及迎接近客，失敬失敬……”

忽然间，后院传来一阵银铃般的笑声，黛玉心惊胆跳。她纳闷着：贾府的人在外祖母面前毕恭毕敬，一句话都不敢说，偏偏这人人还没到，笑声就如此张狂！顿时，几个仆妇拥着一个衣着华丽的少妇走了进来。少妇不仅衣着华丽，也生得雍容华贵：鹅蛋脸上两弯柳叶眉，一双丹凤眼，即使盈盈带笑，仍一派威风。

贾母一见来人，笑容更灿烂，向黛玉介绍：“她是我们府里有名的泼辣货，你管她叫凤辣子便是。”黛玉不知究竟该如何称呼，愣在一旁，探春赶紧补充：“她是琏二嫂子。”原来她是表哥贾琏之妻，也是二舅母王夫人的内侄女王熙凤。听说，王熙凤自幼被当成男孩教养，言行举止带着几分豪放，不像传统的女人家，今日一见，名不虚传。

王熙凤含笑站在黛玉跟前，慢慢地将黛玉打量了一会儿，才牵着黛玉的手，走到贾母身边，对贾母说道：“老祖宗！打从我出生到现在，还没见过这么标致的人儿呢！怪不得您老天天挂在嘴边，放不下心……只可惜我这妹妹命苦，年纪轻轻，母亲就去世了……”说完泪珠如泉涌，掏出手帕，不停拭泪。

贾母见凤姐掉泪，反而笑出声来：“你这鬼怪灵精的东西，怎么我才刚哭完，你就来了？你妹妹身子弱，又打远道来，你别净惹她伤心！”

凤姐收了帕子，立刻破涕为笑：“老祖宗说得对，我该打，真该打！”

说着牵了黛玉的手，连珠炮般地问道：“妹妹几岁了？上过学没有？要什么吃的，什么玩的？尽管告诉我！丫头嬷嬷有什么服侍不周到的地方，也尽管对我说！”黛玉还来不及回话，凤姐已连声差人为她打扫屋子和安顿东西去了。

吃了凤姐亲手布置的茶果，贾母要人带黛玉见两位舅舅，黛玉便随着邢夫人走了。但贾赦自言身子不好，没有出来见客，说是怕见了面触景伤情，暂且不忍相见；到王夫人那里，二舅舅也斋戒去了。王夫人坐在炕上和她闲聊，等着贾母传令开饭。

“你刚刚认识的三个表姐妹，待人都极好，以后你跟她们一起读书、认字、学针线，我十分放心，但有件事非得先叮咛你不可！”

“舅母有什么吩咐，尽管说就是了。”

“你知不知道我们家有个祸胎？他是家里的混世魔王，现在他到庙里还愿去了，所以还没见着人，晚上你就会见到他了。他……唉，家里的这些姐妹，没人敢惹他，都怕他发起疯来……你以后少理他便了。”

黛玉约略明白，王夫人说的混世魔王，大概是指她的表哥宝玉。听说是他衔玉而生，自小受她外祖母钟爱，所以难免有些纨绔子弟的习气……

谁理谁呢？黛玉的心眼，向来比人多一窍，听了这话，心里不太畅快，接了话道：“舅母不必担心，我在这里，自然和姐妹们共处一室，弟兄们住在别院，岂有惹

他之理？”

王夫人闻言笑了：“这你就不知道缘故了。他自幼得老太太宠爱，从来就喜欢和姐妹们厮混，如果姐妹们不理他，他还安静些，万一让他太称心惬意，他就会发起疯来，惹出许多事端，所以我才嘱咐你别理他。不管他讲什么，你且都不要相信。”

黛玉点头答应了。心中却大大地警惕，可要躲得他远远的才好。

“吃晚饭了。”丫头来报，王夫人带着她，东绕西走，通过了几扇门，又回到了贾母的房间，原来这府上每一间正房都有曲径相通。贾母房间好不热闹，许多婢女忙着安放桌椅，贾母在正面的榻上独坐，两旁有四只空椅子。熙凤要黛玉坐在贾母左边的第一张椅子上。黛玉一直推让，直到贾母说，她的舅母和嫂子不在这里吃饭，她才安心坐定。三个春字辈的姐妹也跟着坐定下来。每人旁边都有一个丫头捧着手巾和漱口杯伺候。李纨和凤姐则在一切安顿后各自回房吃饭。

才吃了一口鹌鹑蛋，贾母又开口，问黛玉，读了什么书？黛玉轻声回答：“刚刚读了四书。”话刚说完，丫头来报：“宝玉来了！”黛玉心想，这人不知长成什么无赖样子？

进来的，却是一个标致的年轻公子。戴着紫金冠，穿着一件大红箭袖袍子，气色红润，浓眉如画，一双眼睛却如秋日的潭水一般妩媚。

“哪里见过这个人呢？”黛玉看了心惊，明知没见过，却又觉得他眼熟。他就是那个混世魔王吗？

没等贾母介绍来客，贾宝玉早已注意到座中有个娇弱的妹妹。心想，这大概是姑苏城来的林姑妈之女了。他已走到黛玉跟前，喜盈盈地作揖相见，回了自己的座位，还目不转睛地看她，好像座中只有她一人似的。

这个妹妹，连笑的时候也像在蹙着眉头，眼睛里似乎随时泪光晶莹闪烁。整个人像一株水边的柳树，周边被淡淡的烟雾笼罩，有着不属于这繁华人间的清新。

“这个妹妹，我是见过的。”宝玉忽然说。

“又胡说八道了，”贾母笑说，“你打从娘胎，未到过姑苏；你妹妹也是第一次来金陵城，你何曾见过她？”

宝玉认真地想了想：“虽然没见过，看着却挺面善，像是很久以前就认识的一样，好像……好像……久别后才重逢一般！”

“好，好，但愿以后你跟林妹妹和睦相处才好！”贾母这天见了从未谋面的外孙女，分外开心，胃口也好了起来。

宝玉索性走到黛玉身旁坐下，又把林妹妹打量了一番，问：“妹妹，你可曾经读过书？”

“只上了一年的学，识了几个字。”黛玉想起父亲要她来此要谦逊待人的。

宝玉只问：“妹妹叫什么名字？”

林黛玉报上姓名后，他又问：“有没有字？”

黛玉答说没有。正中宝玉下怀，他开心地笑了：“那我送妹妹一个字好不好？”平日帮家里的姑娘们改名取号本是他的乐趣，他素日读书学来文采全用在这里，听说林妹妹没有字，他便做起文章来，“妹妹如果要取个字号，没有比‘颀颀’这两个字好的了。”

“这两个字出自哪一个典故？”探春插嘴道。

“这个妹妹，每天皱着眉头，取这个名字，不是很恰当吗？”宝玉理所当然地回答，想想又问黛玉，“妹妹，那你有没有玉？”

这话问得突然，众人都不知道他葫芦里卖什么膏药，黛玉心想，那一定是他生来便含玉，所以才故意问我有没有，想来炫耀一番而已，立即回话说：“你那玉是个稀罕的宝贝东西，哪能人人有？”

随口一答，没料到宝玉听了，忽然像发疯了一样，马上就摘下了胸前戴的玉，往墙角掼了过去：“那我也不不要这个东西，有什么好稀罕的！”

人人都没料到他有此一摔，纷纷拥上前去帮他拾玉。贾母也气急败坏地搂着宝玉，又搓又揉：“你这可万万使不得，你在家里，如何骂人打人都可以，千万不要摔你的命根子！”

宝玉已哭得泪痕满面，争辩道：“家里的姐姐妹妹都没有这玩意儿，这个长得像神仙似的妹妹也没，可以见得这不是什么好东西！”

贾母哄孙子早有一套：“胡说，你这妹妹原来是有玉的，因为你姑妈去世时，你妹妹为了表示孝心，所以拿玉陪你姑妈去了，你娘如今好好地在这里，你怎么可以把玉乱丢！”说着，接过了玉，又亲手把它戴在宝玉胸前。

吃了晚饭后，黛玉的奶娘问住处在哪里，贾母疼惜这个没了娘的外孙女，舍不得她住远了，要管家们把黛玉安置在自己房中的碧纱橱里，待来年春天再帮她收拾新房舍。宝玉听了，坚持自己也要住在临碧纱橱外头的大床。每人由一个奶娘和一个丫头照管，其他的服侍丫头就在外头的房间听从使唤。

黛玉从姑苏城来到这里，身边只带了两个人。一个是自己的奶娘王氏，一个是只有十岁的丫头雪雁，贾母看那一个老一个小都不怎么灵巧妥帖，料想她们皆不顺黛玉的心，于是把自己身边一个二等丫头叫作鹦哥的给了黛玉，除了奶娘外，又给了她四个嬷嬷供使唤，还有两个丫头，管她穿戴和沐浴，还有四五个洒扫房屋和供使唤的丫头，一切和迎春姐妹没什么不同。

王氏和后来改名为紫鹃的鹦哥陪着黛玉住在碧纱橱中，宝玉则和奶妈李嬷嬷和一个叫袭人的大丫头陪侍在外头的大床上。

袭人本来不叫袭人，她姓花，叫作蕊珠，是贾母旁边的婢女，贾母太疼爱宝玉，就把身边这个做事最妥帖的婢女拨给了宝玉，由她来料理宝玉的生活起居。宝玉嫌蕊珠的这个名字俗气，知道她本姓花，又曾在陆游的诗句里读过“花气袭人知昼暖”的句子，自作主张把名字改为袭人。袭人是个性子死忠的人，跟着贾母时，心中只有贾母，跟着宝玉时，心中又只有宝玉，在宝玉身边那么多日子，见他做人乖僻，屡劝不听，心里实在烦恼，实在不知如何是好。宝玉摔玉的那晚，她见宝玉和李嬷嬷已经睡着了，而黛玉房里的灯还亮着，自己卸了妆后，径自往黛玉的碧纱橱里来了。黛玉一只眼睛红肿，见她进来了，连忙要让坐。“林姑娘怎么不休息？想家？”袭人轻轻地在床沿上坐了下来。

鹦哥笑道：“林姑娘正在掉眼泪呢。她今天才来，就惹出你那公子哥儿的病来，怕他万一把玉摔坏了，岂不是她的错？她伤心老半天，我好不容易劝好了。”

袭人温柔劝说：“姑娘快别这样，只怕将来比这更奇怪的笑话还有呢。如果为了这区区的一件小事，你就如此伤感，只怕一辈子伤感不完。”

黛玉虽然不太了解她的意思，口里却答道：“既然姐姐们这么说，我记住便是了。”

第二天一早，几个姐妹来访她，一齐到贾母跟前问了安，再到王夫人房中请安时，王夫人房里已有熙凤在，几个人围着正在读一封信，王夫人一脸严肃。黛玉固然不晓得发生了什么事，但探春一听便明白，她们正在谈论住在金陵城内的薛家发生的事情。薛姨妈是王夫人的胞妹。不久前，她们的表兄薛蟠仗势欺人，竟把人打死了，犯了大案，现正在官府里受审。

自从林黛玉来到荣国府，贾宝玉即和林黛玉同住在贾母房中，白天一起读书吃饭，晚上同时休息。贾宝玉向来和姐妹们共处惯了，一直到十多岁，眼中仍无男女之别，对女孩儿还特别亲近。他常说：“女孩是水做的骨肉，男人则是泥做的骨肉，我见了女孩儿就觉得神清气爽，看了男人就觉得浊臭逼人！”

在众姐妹中，他对黛玉又特别亲密，有什么好东西，总没忘了先给黛玉一份；若在口头上得罪了她，害她掉眼泪，更是百般委曲求全，又哄又骗，非得要黛玉心回意转才罢休。

她的日子里，从此多了一个让她欢喜让她忧愁的人，仿佛上辈子欠他一钵泪水，今世今生，是来为他流泪，为他消瘦。

### 第三回

审理薛蟠官司的不是别人，正是林黛玉在老家时教她读书的先生贾雨村，新上任的应天府执法。

贾雨村在年轻时十分落魄，曾住在一间葫芦庙里，靠卖字画为生，后来得一个叫甄士隐的人支持，赴京赶考，中了进士第，做到了县太爷的官职；这人虽然有才干，但生性恃才傲上，而且施法严酷，上任不到一年，就被人参奏，只好解了官，四处游山玩水；黛玉赴金陵时，他带了两个小童，一齐赴京，先到了贾府，拿出了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的推荐信，以贾氏的“宗侄”之名见了贾政。不到两个月的时间，就接任了金陵应天府的执法这个缺。

这件案子，是因人贩子将一个女孩子英莲两卖所引起的。人贩子将女孩卖给了冯渊，又收了薛蟠银子。薛蟠知道了，先把英莲抢走，当冯渊到薛家要人，被薛蟠不分青红皂白打死。案子由冯渊的仆人呈上去一年多了，却无人敢审。

贾雨村听了原告的话，勃然大怒：“天下哪有这种事情？打死人的人白白跑了，没人敢拿他，那天下还有公理吗？”他立刻发令将凶犯拿来拷问。但身旁一个差役却面有难色地盯着他看，似乎暗示着他什么。贾雨村心下存疑，把这名差役唤到后堂去，问他究竟葫芦里卖什么药。

“老爷！你升官发财后，就不记得我了？”

贾雨村再次打量这名差役，觉得他十分面善，但就是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他。

贾雨村仔细想，才记起这人的形貌，原来这名差役就是八九年前在葫芦庙的小和尚，如今他长大了，又蓄了长发，难怪他不认得。这一认出故人来，赶紧要他坐下，叙